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2 年 5 月政風宣導資料

保密專區

案例：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於民國99年4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

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10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



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解析：

一、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

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人資料屬「應秘密」文書，本案承辦人甲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構成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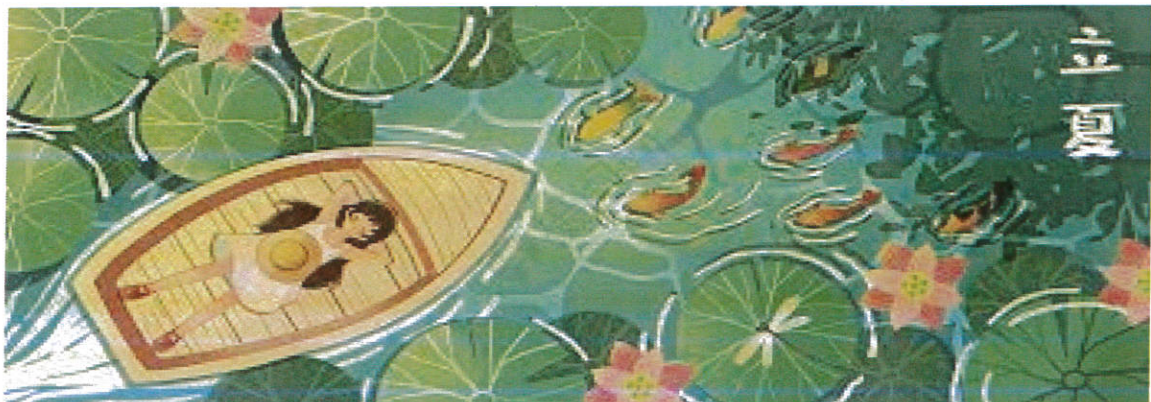
二、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處罰過失犯，甲因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給屋主知悉，成立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過失犯罪嫌。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民眾乙檢舉屋主丙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屬舉報性質，業務單位應按前揭規定，做好陳情人身分保密。本案承辦人甲於函請屋主丙改善函文中，將○○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由於陳情人與屋主係屬對立關係，基於保護陳情人原則，必須採取對陳情人身分保密作為，故本案承辦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洩漏陳情人身分，顯已違反相關保密規定。

參考法條：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宜蘭地政事務所網站



火災逃生避難流程



火災逃生避難以

保命求生
為首要目標

- 不可為了收拾財物而延誤逃生避難時間
- 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不可躲在浴室
- 不可用塑膠袋套頭
- 不可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而延誤逃生避難時間



內政部消防署 授權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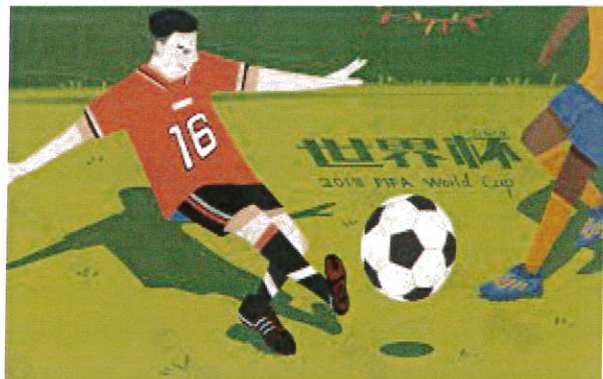
廉政專區

案例：

小尤是區公所經建課課員，負責核發該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之審查。他對於足球有熱烈的憧憬，期待有朝一日能親臨世界杯足球賽現場朝聖。

某日小尤經手1件帝國集團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案件，經其現場會勘後發現，多筆申請農用證明的地號上有明顯與農業經營無關的鐵皮屋、廢棄物、柏油及水泥等，於是告知會同到場的代理申請人老魏，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該案無法核發農用證明。

老魏早已探知小尤的世足賽夢想，於是向小尤表示，如這些土地能順利拿到農用證明，就招待到巴西看世足賽，並且入住帝國集團旗下之高級飯店。小尤心生貪念，於是與老魏達成合意，核發農業使用證明予帝國集團，使該集團得以此證明申請免徵龐大土地增值稅，變相獲利至少新臺幣上千萬元。



小尤終於如願以償至巴西看世足賽，但他核發農業使用證明予帝國集團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尤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罪：

-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1、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2、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違背職務之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公務員明知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行為，職務上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聯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三) 收受不正利益：

- 1、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之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的不當利益而言，包括物質上之利益與非物質利益。
- 2、收受：指收取或接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不論是直接收受或間接受受均包括在內。

(四) 對價關係：貪污行為當事人雙方間的「給付原因行為一致及意思的表示」，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

二、本案中小尤是區公所課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其承辦農業用地證明核發，對於土地之勘查填註勘查意見及農用證明資格之審查，皆屬職務上行為，且明知帝國集團所申請的數筆土地，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係屬不得核發農用證明之情形，卻與老魏期約合意，核發農用證明予帝國集團以換取世足賽行程招待之不正利益，兩者具對價關係，成立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罪。

參考判決：

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288號判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



shutterstock.com · 2087465152